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2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7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李慧婷女士, JP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HAD HQ CR/15/3/20/(C)；立法會
CB(3)811/17-18、LS96/17-18、CB(2)190/18-19(01)
至(02)、IN01/18-19、CB(2)201/18-19(01)、
CB(2)640/18-19(04)及CB(2)882/18-19(01)至(02)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理據，解釋為何考慮某人是否《2018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第12L條所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的若干因素，是在行政指引中說明，而不是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並舉例說明哪些條例就發牌的適當人選規定作出類似安排；
- (b) 提供資料，說明必須或無須手令而對酒店/賓館進行搜查及視察的情況為何；
- (c) 提供資料，說明受影響人士(即酒店/賓館的營運人、業主及/或租客)("受影響人士")將如何獲告知針對其提出的封閉令申請；提出封閉令申請(特別是如該項申請是在第二次被法院定罪當日後任何時間提出)及在法院作出封閉令後涉及的程序；以及為使該等受影響人士可就有關封閉令申請或法院作出的封閉令進行爭辯，以確保依循適當程序而給予他們的法律權利(如有的話)；
- (d)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以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告知針對他們提出的封閉令申請及作出的封閉令；
- (e)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20A(2)條為何把考慮應申請而作出封閉令的時限，定為以往定罪後16個月內就同一處所干犯導致今次被定罪的罪行；
- (f)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20A(5)條為何把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封閉期定為6個月；及

- (g)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E(5)條為何把暫緩執行令的有效期定為不超過 2 年。

3. 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0 - 000518	主席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主席申報他任職的公司有投資於酒店項目。	
000519 - 0008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框架和各項主要條文。	
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 月 22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851 - 001522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上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882/18-19(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主席對以下事宜的查詢和意見作出回應： (a) 在 2018 年提交的 7 宗賓館(度假屋)牌照申請中為何有 4 宗申請仍在處理； (b) 藉《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制訂新發牌制度後，辦理酒店/賓館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能否縮短；及 (c) 政府當局應在新發牌制度下求取平衡：一方面容許有足夠時間進行地區諮詢，另一方面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辦理牌照申請。 政府當局表示，旅館業監督("監督")在新發牌制度下將需考慮大廈公契("公契")或政府租契是否訂有限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性條文及地區諮詢所得的結果。加入該等額外規定後，預料或需較長時間辦理牌照申請。政府當局收到牌照申請後會進行視察及發出所需改善工程名單，並會同時展開地區諮詢工作，以期縮短牌照申請的辦理時間。	
逐項審議條文			
001523 - 002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u>條例草案第 11 條</u> <u>擬議新訂第 12J 條</u>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5 提出的下列查詢作出回應： (a) 倘若公契/政府租契對有關處所是否不受擬議新訂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方面有任何模糊不清之處，監督將會如何解決； (b) 就有關申請或牌照涉及的處所是否不受擬議新訂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而言，由法律執業者根據擬議新訂第 12O(2)(b)條所提供的書面意見是否具決定性；及 (c) 如公契/政府租契訂明處所禁止用作公寓、旅舍、宿舍或集體寢室或類似的住宿地方，這項條文可否理解為屬"限制性條文"定義(a)段的範圍(載於擬議新訂第 12J(3)條)，即禁止處所的該部分用作酒店或賓館。 政府當局就主席對以下事宜的查詢作出回應： (a) 若其公契或政府租契並無包含明確的限制性條文，有關處所是否可被視作不受擬議新訂第 12J 條下的使用限制所規限；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現有持牌人若無法符合新的發牌規定，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他們提交的續牌申請。 政府當局闡述會推行甚麼過渡安排以協助受新發牌規定影響的現有酒店/賓館營運人，特別是那些在相關公契或政府租契可能載有限制性條文的處所經營的營運人。當局將會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過渡安排。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如在過渡期完結前屆滿及在過渡期內不曾續期，該牌照可續期一次，為期不多於 12 個月。在此情況下，新發牌規定對舊制牌照並不適用。 主席詢問，若牌照申請人與受影響人士就處所能否用作賓館/酒店的問題出現爭議，應由哪方提交書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若法律意見互相矛盾，監督可按情況要求任何一方或雙方進一步提供理據，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	
002516 - 002547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12K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02548 - 0038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楊岳橋議員	<i>擬議新訂第 12L 條</i>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5 提出的下列查詢作出回應：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新訂第 12L(2)(b)條中具體訂明，就某罪行而對該人的定罪，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及 (b) 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適當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選")時，會否一併顧及下述事宜：(i)該人是否曾與他或她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ii)是否有接管人已獲委任；(iii)該人或相關人士是否精神紊亂的人；及(iv)該人或相關人士是否某業務實體的董事、人員、合夥人或獨資東主，而該業務實體提出的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申請曾被拒絕，或其牌照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政府當局表示，除擬議新訂第12L(2)條列出的因素外，監督會考慮在行政指引中訂明監督在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的其他因素("其他相關因素")。 助理法律顧問 5 認為，由於行政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其他相關因素。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附屬法例下闡明各項其他相關因素。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參考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等其他法例，而該條例亦採用在行政指引中訂明其他因素的類似做法，而且這樣做更為靈活。鑒於條例草案已訂明監督必須考慮的關鍵考慮因素，在行政指引中訂明監督可考慮的其他考慮因素並無不妥。再者，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述明行政指引的擬定用途。 應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 5 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理據，解釋為何是在行政指引中說明其他相關因素，並舉例說明哪些條例就發牌的適當人選規定作出類似安排。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就楊岳橋議員對以下事宜的查詢作出回應： (a) 在確定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行政指引所載其他相關因素的法律依據； (b) 公布及修訂行政指引的法律依據； (c) 某人如因監督就該人是否適當人選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特別是屬於下述情況時：該人符合擬議新訂第 12L(2)條列明的規定，但因不符合行政指引所訂規定而被監督認為不是適當人選)，該人能否申請司法覆核；及 (d) 有關"牌照方面的規定：適當人選規定"的條文的草擬慣例。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如因監督所作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據擬議新訂第 17A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監督有權考慮行政指引所載的其他因素。有關權力主要來自擬議新訂第 12L(1)條，該條文屬一般條文，賦權監督可酌情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擬議新訂第 12L(2)條列出監督必須考慮的各項因素，但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況且，這並不表示某人如不符合擬議新訂第 12L(2)條訂明的該等規定，便必然會被認為不是適當人選。某人如因監督行使酌情權而感到受屈，該人可根據公共行政法申請司法覆核，除非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在某些情況下受到禁制。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擬議新訂第 12L(1)條已足以賦權監督行使有關酌情權。故此，公布行政指引的權力來自擬議新訂第 12L(1)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827 - 003841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12M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03842 - 0044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i>擬議新訂第 12N 條</i> 助理法律顧問 5 問及由監督委任的諮詢小組的組成、成員資格及委任條款，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地方社區代表和區議會議員將可獲考慮委任為諮詢小組的成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問及擬議新訂第 12N(6)(a)(ii) 及 (b) 條所述 "周邊範圍" 的定義，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監督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彈性處理由位於 "周邊範圍" 以外地點的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就牌照申請提出的意見。	
004438 - 004508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12O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04509 - 004702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12P 條</i> 主席問及監督就某些意向或決定發出通知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監督行使拒絕續期、取消、暫時吊銷、撤銷牌照條件等權力前，持牌人可根據擬議新訂第 12P(1)(b) 條向監督作出書面申述。	
004703 - 0058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u>條例草案第 13 條</u> <i>擬議新訂第 17A 至 17B 條</i> 政府當局對主席提出的下列查詢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由行政長官根據擬議新訂第 17B(1)條委任以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團，是否亦會處理地方社區人士就監督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 (b)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現時有否一份聆訊上訴的輪候名單； (c) 關於由根據擬議新訂第 17B(3)條委任的召集人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其成員組合為何；及 (d) 若有關某酒店/賓館的上訴正在進行，該酒店/賓館的現有牌照、續牌申請或新的酒店/賓館牌照申請會否受到影響。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完成上訴聆訊的時間表。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 17B(2)(a)及(3)條，行政長官須委任最少 2 名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個人作為上訴委員團成員以聆訊上訴，並須委任 2 名個人的其中一名作為召集人。根據擬議新訂第 17D(1)條，召集人須在接獲根據擬議新訂第 17C 條發出的上訴通知書後的 21 日內組成上訴委員會以聆訊有關上訴。政府當局會留意處理上訴所需的時間和考慮就處理上訴訂定服務承諾。若續牌申請獲得監督批准，除非該決定被上訴委員會推翻，否則不會對續牌造成影響。如監督批准續牌申請前接獲任何有關該處所的投訴，除非該等投訴導致監督將牌照取消或撤銷，否則現有牌照不會受到影響。除非監督就發牌(或拒絕發牌)、續牌(或拒絕續牌)、取消、撤銷、暫時吊銷或更改牌照條件作出決定，否則單憑賓館所在建築物的佔用人提出投訴並不會啟動上訴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 5 詢問 16 名其他個人必須符合甚麼要求，方有資格獲行政長官根據擬議新訂第 17B(2)(b)條委任為上訴委員團成員。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855 - 005916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17C 至 17E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05917 - 010022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17F 條</i>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判給監督的款額是指上訴涉及的訟費。	
010023 - 010026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17G 至 17J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10027 - 010029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4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0030 - 011148	主席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u>條例草案第 15 及 16 條</u> <i>擬議新訂第 18 至 18A 條</i> 主席詢問擬議新訂第 18 條是否會利便在無手令的情況下視察持牌酒店/賓館，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無牌酒店/賓館的佔用人過往並不合作，在執法人員沒有手令而尋求進入處所時拒絕開門。日後執法人員可申請手令以進入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進行視察，並可為進入該處所而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武力。 莫乃光議員詢問必須或無須手令而對酒店/賓館進行搜查及視察的情況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和莫乃光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指引述明各類執法人員視察酒店/賓館時的責任和如何行使擬議新訂第 18 及 18A 條下的權力。政府當局就他們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會為執法人員提供有關指引。 助理法律顧問 5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新訂第 18A(5)(a)條中以"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取代"隨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1149 - 01115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17 至 19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1151 - 014913	主席 政府當局 楊岳橋議員 謝偉俊議員	<u>條例草案第 20 條</u> <i>擬議新訂第 20A 至 20E 條</i> 主席詢問法院就處所作出封閉令的封閉期，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並就根據擬議新訂第 20C 條撤銷封閉令作出解釋。 政府當局對楊岳橋議員提出的下列查詢作出回應： (a) 擬議新訂第 20A(1)(a)條中"今次定罪"的涵義；及 (b) 法院會否以進行聆訊的方式考慮封閉令申請。 楊岳橋議員表示，根據擬議新訂第 20E(3)(a)條，法院或裁判官須就暫緩執行封閉令的申請指定聆訊日期。他詢問按照政府當局本意，封閉令申請是否只應以書面提出。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封閉令通常會在"今次定罪"的法律程序中作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楊岳橋議員和謝偉俊議員關注到，若法院不進行聆訊，受封閉令影響的酒店/賓館營運人便沒有機會在該等封閉令作出前進行自辯。他們認為，為確保依循適當程序，該等營運人應獲告知他們可就有關封閉令申請或法院作出的封閉令進行爭辯的法律權利。 楊岳橋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增訂條文，確保酒店/賓館營運人獲告知監督針對他們提出的封閉令申請及作出的封閉令。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制訂行政措施，以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告知針對其提出的封閉令申請；提出封閉令申請及在法院作出封閉令後涉及的程序；以及受影響人士的法律權利，以期利便他們採取適當行動。政府當局答允就此方面提供書面回應。 關於把暫緩執行令的有效期定為不超過 2 年，時間長於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封閉期(即 6 個月)，謝偉俊議員就其需要和理據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a) 有關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以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告知針對他們提出的封閉令申請及作出的封閉令的建議； (b)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A(2)條為何把考慮應申請而作出封閉令的時限，定為以往定罪後 16 個月內就同一處所干犯導致今次被定罪的罪行；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c)段)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2(d)至(g)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A(5)條為何把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封閉期定為 6 個月；及 (d)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E(5)條為何把暫緩執行令的有效期定為不超過 2 年。	
014914 - 014917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20F 至 20J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14918 - 01510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21 至 25 條</u> 委員並無提問。	
015103 - 015656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謝偉俊議員	<u>條例草案第 26 條</u> <i>擬議新訂第 21D 至 21E 條</i>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委任非公務員到酒店/賓館執行"放蛇"行動以蒐集證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受監督聘用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公務員)可獲授權到酒店/賓館執行"放蛇"行動，以蒐集證據。 副主席詢問執法人員的委任方式，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謝偉俊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 21E 條是否像擬議新訂第 21D 條般與執法人員的委任有關；以及除執法人員外，其他人能否行使擬議新訂第 18、18A、20 及 20B 條下的權力。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人士可能會根據擬議新訂第 18、18A、20 及 20B 條就有關處所針對某些人行使權力，而擬議新訂第 21E 條旨在保障該等人士。該條文只處理出示身份證明的事宜，並無尋求賦權監督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任某人行使擬議新訂第 18、18A、20 或 20B 條下的權力。擬議新訂第 21D 條處理為施行條例而委任執法人員一事，但其他人根據擬議新訂第 18、18A、20 及 20B 條亦獲賦權行使該等條文所訂的權力。	
015657 - 015741	主席 政府當局	<i>擬議新訂第 21F 條</i> 委員並無提問。	
015742 - 020025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i>擬議新訂第 21G 條</i> 謝偉俊議員詢問不為政府提供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的理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20026 - 02003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5 日